

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等合格的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余额）
- 委托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为充分利用公司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基于公司资金集中管控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余额）的闲置流动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目的：提高自有闲置流动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闲置成本，获得投资收益。

（二）额度及期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余额）的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

用。

(三) 产品基本要求：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四) 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五) 授权事项：授权相关部门办理预计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金融机构及合格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购买金额及签署合同或协议等，并由经营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六)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开展的理财业务通过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避免理财产品政策性、操作性变化等带来的投资风险。

2、公司通过与银行等合格金融机构的日常业务往来，能够及时掌握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动态变化，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委托理财执行时，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四号上市公司委托理财公告（2019年11月修订）》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实际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包括合同主要条款、资金投向及对应的风险控制分析等。

##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购买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受托方为银行等合格的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6,982.00	105,796.48
负债总额	30,090.74	24,046.87
净资产	96,891.26	81,749.61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9.81	2,986.19

##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余额）的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理财，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8.16%。公司拟开展的委托理财业务，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只针对日常营运资金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通过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从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用于理财的资金周期短，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临时闲置流动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增加投资收益。

## 五、风险提示

公司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主要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主要风险包括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等，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意见

2021年4月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审核意见：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购买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临时闲置流动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

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6 日